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408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AppraisalCo.,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8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评估假设	43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未来经济环境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可以重新申报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

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8]408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海顺新材”）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为15,223.87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1,193.29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为4,030.58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5,233.45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1,20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为4,031.86万元。

经评估，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096.5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零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增值4,065.98万元，增值率为100.88%，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4,064.70万元，增值率为100.81%。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是在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湘审（2018）102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委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次评估房屋的面积根据委估房屋实施工合同及实地勘察而定，本次评估面积与将来办理的产权证的面积若有一致，应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于2013年4月16日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甲方转让15亩土地给乙方，其中包含（1）甲方规划的五层办公楼，乙方使用其中一层，办公楼及周边公摊所占用土地面积，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2）乙方建筑标准厂房或仓库占用部分。（3）土地转让价格为30万每亩，共计450万。

关于土地及建筑产权约定：甲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以甲方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甲方按照地块申报规划，并以甲方名义办理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证书；自土地地上建筑物建设完毕交付使用并办理权属证书日起，双方约定，可采用法律判决的方式，将乙方购买的土地所有权过户给乙方，地上建筑物随土地使用权转让一并过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因委估土地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好权属证书，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属转移条件尚未达到，土地地上建筑物权属转移尚未进行。本次评估对于该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一号楼（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1）按审计确定的账面原值予以评估。对于该转让协议所涉及的15亩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转让协议450万予以评估。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中汇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2018年02月0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贷字2180201号的《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18年02月07日至2019年02月07日，贷款额为567.00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贷保字2180201号》，并以个人的房产，分别为赵丽英的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2170号、尹景的石房权证长字第133050929号、范菊敏的石房权证东字第233019822号、周珉的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45696号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担保借款余额为567.00万元。

2.中汇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2018年02月0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贷字2180202号的《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18年02月07日至2019年02月07日，贷款额为433.00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贷保字2180202号》，并以个人的私人房产，分别为卢海星的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23号、叶春华的邯房权证字第0101159340号、吴全儒的石房权证第433031938号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7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担保借款余额为433.00万元。

3.中汇包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于2017年06月15日签订合同编号为1300033210021706000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

款金额为 1,700.00 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周珉、韩彦彬、吴全儒、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中汇包装的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由三笔借款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	放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5,000,000.00	6.09	2018/5/21	2019/5/20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	4,000,000.00	6.09	2017/7/31	2018/7/30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8,000,000.00	6.09	2017/6/22	2018/6/21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合计		17,000,000.00				

4.中汇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中银石管企借【2017】0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贷款额为 400.00 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范菊敏、刘卫华的京房权证丰弘字第 122360 号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5.中汇包装与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弘和信（借）字第 2017-09-A1-01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间自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贷款额为 300.00 万元，中汇包装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范菊敏夫妻、周珉夫妻、韩彦彬夫妻、吴全儒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6.中汇包装与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弘和信（借）字第 2017-09-A1-02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间自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贷款额为 300.00 万元，中汇包装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范菊敏夫妻、周珉夫妻、韩彦彬夫妻、吴全儒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7.中汇包装与河北省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南新城村委会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签订合作协议，河北省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南新城村委会将中汇包装购地款 726.40 万元借给中汇包装使用，中汇包装以在南新城地块的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合同期限五年，自 2013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5 日。截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26.40 万元。

以上披露的抵押、担保借款事项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性质	融资方	金额	年利率(%)	放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或备注
1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5,670,000.00	6.3075	2018/2/11	2019/2/7	私人房产——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42170 号(赵丽英)、石房权证长字第 133050929 号(尹景)、石房权证东字第 233019822 号(范菊敏)、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45696 号(周珉)
2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4,330,000.00	6.3075	2018/3/6	2019/2/7	私人房产——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23 号(卢海星)、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9340 号(叶春华)、石房权证第 433031938 号(吴全儒)
3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5,000,000.00	6.09	2018/5/21	2019/5/20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4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	4,000,000.00	6.09	2017/7/31	2018/7/30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5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8,000,000.00	6.09	2017/6/22	2018/6/21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6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	6.09	2017/7/13	2018/7/13	私人房产——京房权证丰弘字第 122360 号(范菊敏)
7	贷款公司借款	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	3,000,000.00	16.00	2017/9/7	2018/9/6	机器设备
8	贷款公司借款	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	3,000,000.00	16.00	2017/9/7	2018/9/6	机器设备
9	单位借款	南新城村民委员会	7,264,000.00	每年支付 50 万利息	2015/1/1		南新城地块的地上建筑物
10	总计		44,264,000.00				

8. 根据河北省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南新城村委会(甲方)与石家庄中汇药品

包装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占地协议书》：甲方同意乙方在位于新泰大街西侧、望佛路北侧的 100 亩（实际使用面积为 20 亩）土地建设石家庄药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占地协议》期限二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每年支付使用费 70 万元。在建工程中委估三号楼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5,490.00 平方米，其中 1,8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的为上述土地。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9. 2015 年被评估单位与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编号为 SH-Demag2015-06-12-02），租赁设备为注塑机（包含模具、机械手），金额为 2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范菊敏、韩彦彬、周珉、吴全儒为注册股东。实际股东共计 143 名，由以上四人代持，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被评估单位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将代持结构全部解开，改为注册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将除原四名注册股东外的实际股东分别装入三个持股平台，分别由范菊敏、韩彦彬、周珉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他股东担任有限合伙人。对此情况，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计划的说明》。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事项尚在推进中。

2.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或有债务和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7月2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408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海顺新材”）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海顺新材”）。其概况如下：

1.主要登记事项

委托方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3355B

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海顺新材，证券代码：300501，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林武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6725.8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01月18日至永续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经营范围：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阻隔涂布材料、耐

蒸煮复合材料、高阻隔复合材料、特种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汇包装”或“被评估单位”）。其概况如下：

1.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1.主要登记事项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33393

名称：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菊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自2002年03月09日至永续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凭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营生产项目)，塑料包装（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医用塑料制品除外）、铝制包装用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2.1.历史沿革

桥西包装厂的设立及变更

桥西包装厂是1990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最初注册资本为28万元，系企业自筹；1993年3月、1995年4月，通过企业积累的资金先后增资7万元和12万元。截至2008年3月，桥西包装厂的注册资金47万元均为企业自筹资金和积累的资金。

截至2008年3月，桥西包装厂有在册员工67人，均于2006年石药集团整体改制时进行了身份置换。

桥西包装厂的改制

2008年3月1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出具了《石家庄市桥西医药包装厂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磊冀审字[2008]第083号),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确认桥西包装厂资产总额为8,559,980.24元,负债总额为7,931,935.68元,净资产为628,044.56元。

2008年3月12日,石药集团创意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桥西医药包装厂企业改制并重新设立的批复》(石药创意工字(2008)第1号),同意涉及产权转让价格为180万元,由企业职工共同受让,受让时产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石家庄制药集团创意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账户,并办理交割手续。

2008年3月13日,石药集团创意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石家庄市桥西医药包装厂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意见》(石药创意工字(2008)第2号),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的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8年3月18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石家庄市桥西医药包装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仁达评报字(2008)第012号),评估结果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桥西包装厂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870.99万元,负债总额为690.83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0.16万元。

2008年3月20日,石药集团创意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石家庄市桥西医药包装厂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石药创意工字(2008)第3号),认为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08年4月3日,桥西包装厂召开职工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后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桥西包装厂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
(2)同意将桥西包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180.16万元净资产进行妥善处理,通过了《改制实施方案》;
(3)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08年4月28日,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石家庄市桥西医药包装厂改制方案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意见》(石药集团审字[2008]30号),对桥西包装厂的改制方案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8年5月5日,石药集团创意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范菊敏、魏利伟、赵纪斌、韩彦彬、甄云、吴全儒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范菊敏、魏利伟、赵纪斌、韩彦彬、甄云、吴全儒以180万元现金购买桥西包装厂资产。

中汇包装的设立及变更

2008年3月，中汇包装设立。2008年3月9日，中汇包装由范菊敏、魏利伟、赵纪斌、韩彦彬、甄云、吴全儒共同出资260万元设立。其中，范菊敏出资9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00%；魏利伟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赵纪斌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韩彦彬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甄云出资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吴全儒出资2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以上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河北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出具“冀源验字[2008]验字第032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180万元用于购买桥西包装厂的净资产，80万元注入贵公司……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6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80万元。另外，全体股东支付购买桥西包装厂净资产的180万元已于2008年5月6日支付。

2008年5月22日，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汇包装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汇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93.60	36.00
2	魏利伟	货币	39.00	15.00
3	赵纪斌	货币	39.00	15.00
4	韩彦彬	货币	39.00	15.00
5	甄云	货币	26.00	10.00
6	吴全儒	货币	23.40	9.00
合计			260.00	100.00

2008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8月26日，中汇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出具了冀光华审验字（2008）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9日，贵公司已收到范菊敏、魏利伟、赵纪斌、韩彦彬、甄云、吴全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柒佰肆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9月1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360.00	36.00
2	魏利伟	货币	150.00	15.00
3	赵纪斌	货币	150.00	15.00
4	韩彦彬	货币	150.00	15.00
5	甄云	货币	100.00	10.00
6	吴全儒	货币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1月20日，周珉与魏利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利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份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周珉。

2009年1月20日，中汇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360.00	36.00
2	周珉	货币	150.00	15.00
3	赵纪斌	货币	150.00	15.00
4	韩彦彬	货币	150.00	15.00
5	甄云	货币	100.00	10.00
6	吴全儒	货币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1月5日，中汇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同比例增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了冀仁达验字[2011]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5日，贵公司已收到范菊敏、周珉、赵

纪斌、韩彦彬、甄云、吴全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3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540.00	36.00
2	周珉	货币	225.00	15.00
3	赵纪斌	货币	225.00	15.00
4	韩彦彬	货币	225.00	15.00
5	甄云	货币	150.00	10.00
6	吴全儒	货币	135.00	9.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年5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1年5月20日，中汇包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纸质包装品、塑料包装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输液贴（注册文号冀石食药监械（准）字第2010第160047号）的生产销售（以上全部范围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月，第一次变更住所。2013年1月15日，中汇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汇包装住所变更为新华区石获北路118号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2月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3月25日，赵纪斌与范菊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纪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份作价225万元转让给范菊敏。

2015年3月25日，中汇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赵纪斌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5%的股份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菊敏；（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同比例增资；（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包装

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塑料包装、铝制包装用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5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104393339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汇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1,020.00	51.00
2	周珉	货币	300.00	15.00
3	韩彦彬	货币	300.00	15.00
4	甄云	货币	200.00	10.00
5	吴全儒	货币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2月18日，中汇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甄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范菊敏；（2）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同比例增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日，甄云与范菊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甄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范菊敏。

2016年3月2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汇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1,586.00	61.00
2	周珉	货币	390.00	15.00
3	韩彦彬	货币	390.00	15.00
4	吴全儒	货币	234.00	9.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6年12月，第二次变更住所。2016年12月2日，中汇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中

汇包装住所变更为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6日，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2月16日，中汇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3日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中汇包装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汇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2,986.00	74.65
2	周珉	货币	390.00	9.75
3	韩彦彬	货币	390.00	9.75
4	吴全儒	货币	234.00	5.85
合计			4,000.00	100.00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菊敏	货币	2,986.00	74.65
2	周珉	货币	390.00	9.75
3	韩彦彬	货币	390.00	9.75
4	吴全儒	货币	234.00	5.85
合计			4,000.00	100.00

1.2.2.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有1个分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鹿泉分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鹿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7UEGA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
负责人	周珉

登记机关	鹿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负责人的介绍,设立鹿泉分公司的目的是便于公司迁址过程中办理新的商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鹿泉分公司到目前为止并未实际生产经营。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有2个子公司: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K4HG2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立国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冲压模具、塑料挤出模具、塑料压注模具及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汇包装 50%; 孙立国 40%; 苑丽君 10%

根据公司负责人的介绍,唐正模具的主营业务为生产药品包装材料模具,为公司生产所需模具的供应商之一。唐正模具目前实际经营地址为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即中汇包装所在地。

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05095781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菊敏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鹿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铝制品、纸制品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汇包装 100%

注: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合并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总资产	15,384.90	15,223.87
总负债	12,035.65	11,193.29
所有者权益	3,349.25	4,030.5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	7,874.76	3,494.68
净利润	-869.69	-138.67
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总资产	16,184.48	15,233.45
总负债	12,833.95	11,201.59
所有者权益	3,350.53	4,031.8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	7,874.76	3,494.68
净利润	-869.61	-138.67
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2017年度、2018年1-5月的会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3.1.主营业务概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塑料膜袋类产品:主要分为药用级塑料膜袋、药用无菌级塑料膜袋、冻干膜、呼吸袋等。应用于口服原料药、注射用原料药、医疗器械等各方面。

塑料瓶类产品:主要分为口服固体药用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乙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等。

盖类产品：主要分为抗生素瓶用铝盖、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口服液用铝盖、口服液用铝塑组合盖、输液用铝盖、输液用铝塑组合盖等。

3.2.主要客户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的客户如下：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等400多家客户。

4.主要商业模式

4.1.采购模式

4.1.1.采购品种

中汇包装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乙烯颗粒（PE）、聚丙烯颗粒（PP）、聚酯颗粒（PET）、铝带、垫片、纸箱等。

4.1.2.采购流程：

中汇包装供应部、质管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供应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

根据中汇包装相关制度的要求，上述部门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首先对企业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定，然后供应部组织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核，经过初步考核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样品供质量部检测、生产车间试用，均合格后，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汇包装质量管理部组织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计。

一般的采购流程是销售人员将客户订单信息反馈给销售公司下设的市场部，市场部与生产车间协商制订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向供应部下达采购计划，供应部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采购计划实施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在货到后由质管部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完成采购流程。

4.1.3.采购计划与采购备货政策对于PE、PP、PET、铝带等主要原材料，参考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采购周期进行备货；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由于PE、PP型号规格较多，交

货期较短，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针对性采购，未设置安全库存，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4.1.4.采购渠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合格供应商目录，选择1-2家为主要供应商，1-2家为辅助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付款周期、价格水平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4.1.5.采购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以及供应商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一般在 5-45 天，具体可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确定。

4.1.6.结算周期

公司结算周期主要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包括货到票到即付、货到票到本月底前付、货到票到30—90天付等结算周期等。

4.2.生产模式

4.2.1.生产周期与组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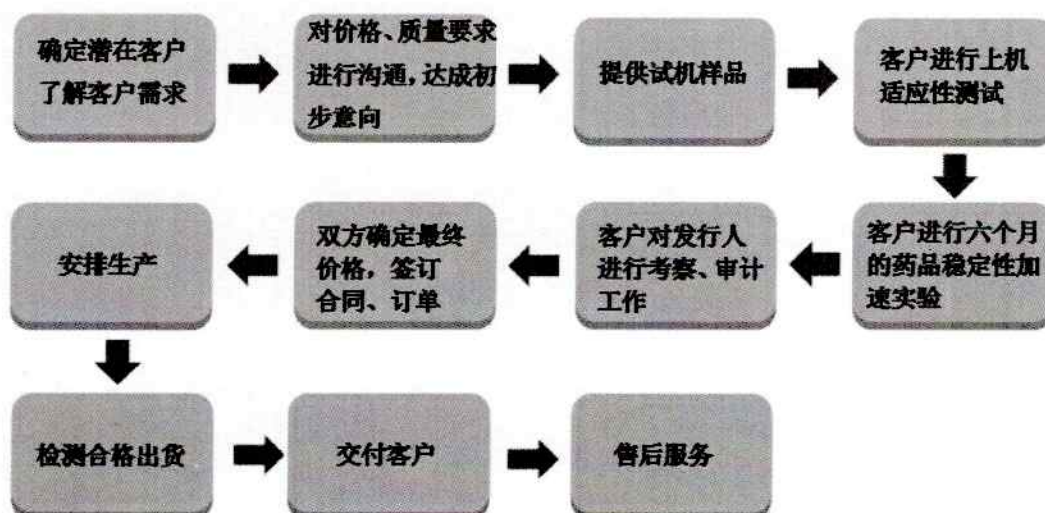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对于长期客户比较固定的需求，则备出一个月的库存。销售公司市场部根据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制定销售计划，交各生产车间生产经理，生产经理根据销售计划与库存，制订本车间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作业，。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订单数量大小、客户的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5—30天。

4.3.销售模式

4.3.1.销售工作由销售公司负责，下设石家庄区、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等四个销售部门和市场部。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网络宣传、广告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



4.4.2.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收款）方式

公司对国内客户建立了信用评价体系，公司客户档案记录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同履行情况、销售收入情况、以前年度货款回款情况。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由信用管理小组负责，组长由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财务副总担任。公司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客户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预计当年销售规模、往年销售金额及增长率、以前年度回款情况。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级别，再根据客户信用级别给予客户相应的最长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在规定的信用管理框架内，公司业务员根据产品毛利率水平、客户资信、客户付款政策等内容与客户具体协商实际回款期。国内业务主要采用转账或票据两种结算方式，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根据目的地、客户要求等方面的需求，公司与运输公司分别签署运输协议，采用陆运零担运输。

国内销售产品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到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4.3.3.销售备货政策与完整的合同执行周期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对于需求稳定、需求量比较大的客户，会根据客户需求少量备货。

4.3.4.综合各方面因素影响，从公司收到订单到产品验收确认收入的执行周期一般需要10-30天。

5.主要经营风险

5.1.药包材标准提升风险

中汇包装产品执行我国食药监局颁布的国家标准，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普遍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我国的药包材标准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对药包材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趋同，不断提高药包材标准。

此外，中汇包装的客户为各大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不排除部分制药企业为满足出口需要而要求中汇包装提升药包材标准的可能。若未来我国的药包材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如大规模强制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中汇包装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不断的升级、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对目前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则可能会对中汇包装的生产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2.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中汇包装的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中汇包装的经营业绩。近几年我国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中汇包装业务稳步成长，但若未来制药行业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药包材料的需求，将直接影响中汇包装的经营业绩，中汇包装存在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5.3.下游行业客户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人们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密切相关，其产品质量非常重要，一旦药品发生质量问题，对制药企业带来的后果将非常严重。中汇包装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制药企业，虽然其一般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性相对较高，但由于药品从生产至最终销售涉及的环节多、流程长，客户在药品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医药安全事故。因此中汇包装存在因客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中汇包装产品销售的情况，对中汇包装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4.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且该项原材料成本占企业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聚乙烯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影响企业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5.4.财务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融资成本较高。融资成本的上升会加剧企业的经营恶化。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6.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 43 项；其账面原值为 5,363.10 万元，其账面净值为 4,848.07 万元。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共计 1,186.04 台/套/吨（其中车辆 5 辆、电子设备 602 台/套、机器设备 579.04 台/套/吨）；其账面原值为 4,456.99 万元，其账面净值为 2,165.60 万元。

6.2.其他重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3.38 万元，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基本情况如下：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认缴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2015/10/14	50%	700,000.00	533,778.98
2	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7/26	1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0	633,778.98

(2) 土地使用权

产权持有者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共一宗，宗地面积共计 53,333.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2,159.2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61.29 万元。

7.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7.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2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3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7.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7.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
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

税收优惠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北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16130001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6年-2018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标的。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方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使用人，仅供委托方实施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以及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范围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反映的合并资产总额为15,223.87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1,193.29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为4,030.58

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5,233.45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1,20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为4,031.86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方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被评估单位2017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湘审（2018）102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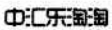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了4项账外专利技术和5项账外商标。

公司申报的账外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13100380862	一种低正己烷溶出聚乙烯膜的制备方法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01-31	2016-01-20
2	2015209159691	一种计量药液包装瓶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17	2016-04-20
3	2015209164492	一种药液包装瓶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17	2016-04-20
4	2015209148409	一种药液包装袋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17	2016-04-20

公司申报的账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列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年月日)
1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158888	按摩器械；按摩用手套；电疗器械；护理器械；火罐；健美按摩设备；杀菌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振动按摩器	2022年12月27日
2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8135237	耳鼻喉科器械；缝合材料；护理器械；矫形用物品；杀菌消毒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牙科设备；眼科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	2021年03月20日

序列	商标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年月日)
3	石家庄中汇药品 包装有限公司		8135110	包装用塑料膜;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包装纸; 垫货盘用可伸展塑料膜; 淀粉制包装材料; 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 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 文具或家用胶带; 纸板盒或纸盒;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	2021年04月 20日
4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 装有限公司		8135085	封口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金属瓶盖; 金属瓶紧扣; 金属瓶塞; 五金器具;	2021年09月 06日
5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 装有限公司		8135068	封口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金属瓶盖; 金属瓶紧扣; 金属瓶塞; 五金器具;	2021年07月 27日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是在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天健湘审(2018)102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 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5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委托方于确定评

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评估行为依据

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10.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8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12.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4.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5.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

较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比较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异同，考虑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及其对价值的影响，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到“比准价格”进而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

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而对于市场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收集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同时资本市场同类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差异也比较大，不宜通过资本市场分析评估对象价值，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参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前期通过贷款的方式购建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土地，造成公司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较高，使得产品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销售渠道、重点客服维护开拓上的不足，致使多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加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被评估单位及相关人员无法进行合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认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被评估单位的目的是为了利用自身资源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全方位的整合，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资源及现有资质，被评估单位整合后的未来收益目前亦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在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能全力配合评估工作，且被评估单位成立以来，

其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存货等，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通过适当的方法是可以获得，其他资产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也可适当的进行评估，企业的各项负债通过对企业的财务资料的核实分析，也可合理估算。故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本次评估是适用的。

4.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明确、能够整体产生经济效益，根据本次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适宜于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1.货币资金：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应收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评估基准日单位在手的未承兑汇票，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和大额销售合同，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并确认相关票据和账务真实性和申报金额正确性，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1.3.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1.4.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分别评估如下：

原材料：通过核实，库存的原材料绝大部分原材料系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在现场核实产成品（库存商品）的数量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

位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其销售费用水平、相关税金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

评估值 = 不含税售价 × 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销售利润率 (1 - 所得税税率) × 利润扣除比例)

在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的药瓶、药瓶盖、塑料袋等准备的原材料。经核实，被评估单位财务核算规范，在产品完工程度较低，账面价值基本体现了截止到基准日所发生的材料等费用，此次评估按照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估算评估值。

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 = 不含税售价 × 数量 × (1 - 销售税金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销售利润率 (1 - 所得税税率) × 利润扣除比例)

1.5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核实待估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2.1.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

房地产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估价的，应以市场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委估房屋及构筑物为公司车间及其辅助设施，难以找到市场成交案例，故不宜用市场法评估；同时由于评估对象已完成开发，不适宜转变用途，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而评估对象所在区相似房屋的租赁市场不发达，租金难以掌握，不宜采用收益法。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2.评估公式与参数的选取

成本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预计可
抵扣增值税额

①综合建安费

委估房屋有相关施工合同及付款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工程造价调整法确定
重置建安费。即以工程施工合同资料为基,通过相关工程造价网站查询被评估
所在地房地产建安综合造价求取相应建安综合造价指数表,估算得到评估基准
日的综合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取费表

序 号	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非工业厂房征收标 准	工业厂房征收标准	
1	勘察设计费	3.05%	3.05%	计价格[2002]10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0%	1.40%	财建[2016]504号
3	工程监理费	2.19%	2.1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0%	0.10%	计价格[2002]125号
5	招投标代理费	0.31%	0.31%	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率	0.28%	0.28%	计价格[1999]1283号
7	城市配套费	按建筑面积 22 元/m ²	按建筑面积 22 元/m ²	冀财税[2017]38号
	合计	调整后建安成本 ×7.33%+证载面积×22 元/m ²	调整后建安成本 ×7.33%+证载面积×22 元/m ²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贷款利率计。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计息期按工
期一半计算。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利率为 4.35%。

④开发利润

房屋均为公司自用房屋,不考虑开发利润。

⑤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为综合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合计,综合
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根据适用税率的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如
下:

序号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	----	------	----	----

序号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1	综合建安费	综合建安费	10%	$(\text{计税基数} / (1+10\%)) \times 10\%$
2	前期费用	$(\text{综合建安费}) \times (\text{勘察设计费率} + \text{工程监理费率} + \text{环境影响评价费率} + \text{招投标代理费率} + \text{可行性研究费率})$	6%	$(\text{计税基数} / (1+6\%)) \times 6\%$

构筑物的工程造价则参照石家庄市及周边类似区建设造价、构筑物结算资料、构筑物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估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取为工程造价的 7.33%。因构筑物简单，工期较短，故构筑物资金成本忽略不计。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计算同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2) 成新率的估算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设备、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① 成新率的估算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div 2$$

② 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 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评估师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根据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 100%。

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 100%。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构筑物的成新率仅按年限成新率法估算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3. 设备

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3.1.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

①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除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②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9%计费；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输合同数计列；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的 10%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③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 0%—17%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10%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④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45%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10%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⑤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与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其他费用的费用率。其他费用费率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不含税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建安工程费用)×费率	1.40%	1.40%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计价格[2016]504号
2	勘察费、设计费	(设备费+建安工程费用)×费率	3.05%	2.88%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建安工程费用)×费率	0.10%	0.09%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25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建安工程费用)×费率	0.28%	0.26%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合计			4.83%	4.64%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设备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工期按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1+利率)ⁿ(合理工期/2)-1]

对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若设备采购周期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一年以内（含一年），利率为 4.35%

建设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利率为 4.75%

（2）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的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主要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

（3）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4）进口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到岸价（CIF 价）×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他手续费+国内运费及保险+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CIF 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国际市场行情的到岸价格估算；

外汇汇率：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牌价估算；

B、进口关税：按评估基准日国家海关进出口关税税则估算；

增值税：税率按 16%估算。由于进项税可在销项税中抵扣，故在估算评估原值时不考虑增值税，在计算资金成本时考虑增值税；

C、银行及其它手续费：按 CIF 价的 2%估算；

D、国内运费及保险：按 CIF 价(0%—5%)估算；

对于设备进项税可在企业销项税中抵扣的设备，运杂费=CIF 价×(0%-5%)÷(1+10%);

对于设备进项税不可在企业销项税中抵扣的设备，运杂费=CIF 价×(0%-5%)

E、安装调试费：按 CIF 价 0%—30%估算。

对于设备进项税可在企业销项税中抵扣的设备，安装调试费=CIF 价×(0%-30%)÷(1+10%);

对于设备进项税不可在企业销项税中抵扣的设备，安装调试费=CIF 价×(0%-30%)。

F、其他费用：参照国内设备估算。

G、资金成本：参照国内设备估算。

3.2.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1) 对于主要设备，如果吹塑成型机、注塑机、三层共挤薄膜吹塑机及注吹中空成型机等，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估算以下各系数成新率，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2) 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3) 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定使用年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定行驶%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

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4，底盘 0.3，车身及装饰 0.1，电气设备 0.2，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 = (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 ÷ 100 × 100%

4. 在建工程

经核实，委估在建工程均为发生的预付前期费用、预付工程款等，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与审计确认账面金额一致。

对在建工程的核实和审计情况表明：委估在建工程均为发生的预付前期费用、预付工程款等，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从简化评估工程的基点出发，委托评估在建工程采用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经审计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收益法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等。待估宗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鹿泉经济开发区中汇路 19 号；均系出让工业用地，根据委待估宗地的用途，以及待估宗地所在位置特点及此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待估宗地所处地区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

待估宗地所在位置近年土地市场发育比较成熟，挂牌成交案例较多，与待估宗地具有可比性，故可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此外，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租售比的不匹配性，采用收益法难以体现该宗地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途土地，其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取得其开发完成后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不能完全表现其市场价值，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同时，待估宗地所处地区基准地价年代久远，尚未及时更新，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综上，本次评估仅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

5.1 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公式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替代原理。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 评估单价 × 土地使用权面积

其中：评估单价=比准单价×权重

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6 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编制各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整理所收集的评估资料并进行分析复核，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现象；然后根据汇总分析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对其历史损益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

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方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为15,223.87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1,193.29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为4,030.58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5,233.45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1,20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为4,031.86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096.56万元。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增值4,065.98万元，增值率为100.88%，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4,064.70万元，增值率为100.81%。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94.01	5,505.22	211.21	3.99
2 非流动资产	9,939.45	13,792.94	3,853.49	38.77
3 长期股权投资	63.38	62.10	-1.28	-2.02
4 固定资产	7,013.66	8,321.06	1,307.40	18.64
5 在建工程	800.63	800.63	-	-
6 无形资产	1,961.29	4,508.66	2,547.37	129.88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61.29	4,508.66	2,547.37	129.88
8 长期待摊费用	10.22	10.22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6	90.26	-	-
10 资产合计	15,233.45	19,298.15	4,064.70	26.68
11 流动负债	11,201.59	11,201.59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11,201.59	11,201.5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31.86	8,096.56	4,064.70	100.81

经评估，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096.5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零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增值4,065.98万元，增值率为100.88%，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4,064.70万元，增值率为100.81%。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 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 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 如果该等资产出售, 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 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 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是在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并出具天健湘审(2018)102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委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故本次评估房屋的面积根据委估房屋实施工合同及实地勘察而定, 本次评估面积与将来办理的产权证的面积若有一致, 应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于2013年4月16日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15亩土地给乙方, 其中包含(1)甲方规划的五层办公楼, 乙方使用其中一层, 办公楼及周边公摊所占用土地面积, 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2)乙方建筑标准厂房或仓库占用部分。(3)土地转让价格为30万每亩, 共计450万。

关于土地及建筑产权约定: 甲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并以甲方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甲方按照地块申报规划, 并以甲方名义办理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证书；自土地地上建筑物建设完毕交付使用并办理权属证书日起，双方约定，可采用法律判决的方式，将乙方购买的土地所有权过户给乙方，地上建筑物随土地使用权转让一并过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因委估土地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好权属证书，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属转移条件尚未达到，土地地上建筑物权属转移尚未进行。本次评估对于该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一号楼（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1）按审计确定的账面原值予以评估。对于该转让协议所涉及的15亩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转让协议450万予以评估。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中汇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2018年02月0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贷字2180201号的《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18年02月07日至2019年02月07日，贷款额为567.00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贷保字2180201号》，并以个人的房产，分别为赵丽英的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2170号、尹景的石房权证长字第133050929号、范菊敏的石房权证东字第233019822号、周珉的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45696号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担保借款余额为567.00万元。

2.中汇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2018年02月0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贷字2180202号的《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18年02月07日至2019年02月07日，贷款额为433.00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贷保字2180202号》，并以个人的私人房产，分别为卢海星的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23号、叶春华的邯房权证字第0101159340号、吴全儒的石房权证第433031938号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7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担保借款余额为433.00万元。

3.中汇包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于2017年06月15日签订合同编号为1300033210021706000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

款金额为 1,700.00 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周珉、韩彦彬、吴全儒、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中汇包装的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由三笔借款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	放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5,000,000.00	6.09	2018/5/21	2019/5/20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	4,000,000.00	6.09	2017/7/31	2018/7/30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8,000,000.00	6.09	2017/6/22	2018/6/21	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
合计		17,000,000.00				

4.中汇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中银石管企借【2017】0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贷款额为 400.00 万元，由范菊敏、刘卫华、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范菊敏、刘卫华的京房权证丰弘字第 122360 号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5.中汇包装与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弘和信（借）字第 2017-09-A1-01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间自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贷款额为 300.00 万元，中汇包装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范菊敏夫妻、周珉夫妻、韩彦彬夫妻、吴全儒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6.中汇包装与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弘和信（借）字第 2017-09-A1-02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间自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贷款额为 300.00 万元，中汇包装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范菊敏夫妻、周珉夫妻、韩彦彬夫妻、吴全儒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7.中汇包装与河北省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南新城村委会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签订合作协议，河北省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南新城村委会将中汇包装购地款 726.40 万元借给中汇包装使用，中汇包装以在南新城地块的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合同中未明确抵押的建筑物明细，且未办理抵押登记。合同期限五年，自 2013 年

08月26日至2018年08月2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726.40万元。

以上披露的抵押、担保借款事项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性质	融资方	金额	年利率(%)	放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或备注
1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5,670,000.00	6.3075	2018/2/11	2019/2/7	私人房产——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2170号(赵丽英)、石房权证长字第133050929号(尹景)、石房权证东字第233019822号(范菊敏)、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45696号(周珉)
2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4,330,000.00	6.3075	2018/3/6	2019/2/7	私人房产——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23号(卢海星)、邯房权证字第0101159340号(叶春华)、石房权证第433031938号(吴全儒)
3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5,000,000.00	6.09	2018/5/21	2019/5/20	鹿国用(2013)第02-2510号土地
4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	4,000,000.00	6.09	2017/7/31	2018/7/30	鹿国用(2013)第02-2510号土地
5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	8,000,000.00	6.09	2017/6/22	2018/6/21	鹿国用(2013)第02-2510号土地
6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	6.09	2017/7/13	2018/7/13	私人房产——京房权证丰弘字第122360号(范菊敏)
7	贷款公司借款	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	3,000,000.00	16.00	2017/9/7	2018/9/6	机器设备
8	贷款公司借款	中弘和信小额贷款公司	3,000,000.00	16.00	2017/9/7	2018/9/6	机器设备
9	单位借款	南新城村民委员会	7,264,000.00	每年支付50万利息	2015/1/1		南新城地块的地上建筑物
10		总计	44,264,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8. 根据河北省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南新城村委会（甲方）与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占地协议书》：甲方同意乙方在位于新泰大街西侧、望佛路北侧的 100 亩（实际使用面积为 20 亩）土地建设石家庄药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占地协议》期限二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每年支付使用费 70 万元。在建工程中委估三号楼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5,490.00 平方米，其中 1,8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的为上述土地。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9. 2015 年被评估单位与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编号为 SH-Demag2015-06-12-02），租赁设备为注塑机（包含模具、机械手），金额为 2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范菊敏、韩彦彬、周珉、吴全儒为注册股东。实际股东共计 143 名，由以上四人代持，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被评估单位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将代持结构全部解开，改为注册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将除原四名注册股东外的实际股东分别装入三个持股平台，分别由范菊敏、韩彦彬、周珉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他股东担任有限合伙人。对此情况，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计划的说明》。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事项尚在推进中。

2.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或有债务和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审查、备案；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六) 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无。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本页是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周韦



资产评估师:

杨铭伟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方承诺函（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天健湘审〔2018〕1022号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包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汇包装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汇包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汇包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汇包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汇包装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汇包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汇包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汇包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汇包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明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88,521.91	709,388.15	短期借款	14	31,000,000.00	37,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94,747.50	2,930,624.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24,414,704.00	25,386,779.21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4	121,624.31	456.67	应付账款	15	12,166,152.52	11,077,127.2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6	558,437.46	722,938.7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	85,506.31	38,223.7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	807,865.38	650,749.08
其他应收款	5	2,298,436.28	3,777,151.29	应付利息	19	1,727,91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21,507,079.77	20,894,780.59	其他应付款	20	85,584,800.60	70,867,442.5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19,152.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2,944,265.77	53,699,180.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932,877.82	120,356,481.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8	533,778.98	546,305.29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	70,136,624.10	71,898,962.14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10	8,006,315.30	7,117,170.00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11	19,612,924.09	19,792,859.17	负债合计		111,932,877.82	120,356,481.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102,219.68	148,683.1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902,602.95	645,825.2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94,465.10	100,149,804.96	资本公积	22	22,200,000.00	14,000,000.00
资产总计		152,238,730.87	153,848,98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	387,109.35	387,10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	-22,281,256.30	-20,894,60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5,853.05	33,492,504.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5,853.05	33,492,50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38,730.87	153,848,98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84,310.12	705,179.52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94,747.50	2,930,624.7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414,704.00	25,386,779.21	应付账款		12,168,352.52	11,077,127.20
预付款项		121,624.31	456.67	预收款项		558,437.46	722,938.7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5,506.31	38,223.7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07,965.38	650,749.08
其他应收款		2,298,436.28	3,777,151.29	应付利息		1,727,915.55	
存货		21,507,079.77	20,894,780.5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667,816.44	78,850,45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15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2,940,053.98	53,694,972.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015,893.66	128,339,49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015,893.66	128,339,497.0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	633,778.98	8,546,305.29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22,200,000.00	14,000,000.00
固定资产		70,136,624.10	71,898,962.14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8,006,315.30	7,117,170.00	其他综合收益			
工程物资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387,109.35	387,10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2,268,483.93	-20,881,829.4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18,625.42	31,505,279.92
无形资产		19,612,924.09	19,792,85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219.68	148,68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602.95	645,82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94,465.10	108,149,804.96				
资产总计		152,334,519.08	161,844,7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34,519.08	161,844,77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5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946,811.22	78,747,617.19
其中：营业收入	1	34,946,811.22	78,747,61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43,407.24	88,380,316.04
其中：营业成本	1	27,637,540.31	63,035,51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47,099.27	1,236,855.50
销售费用		2,626,077.95	8,998,080.86
管理费用		4,826,441.62	8,378,765.97
财务费用		3,616,819.12	6,455,717.53
资产减值损失	3	-810,571.03	275,38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2,526.31	-36,51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26.31	-36,51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70,957.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	2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122.33	-8,698,258.07
加：营业外收入	7	2,224,821.26	2,780.00
减：营业外支出	8	302,350.27	1,38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651.34	-8,696,861.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651.34	-8,696,86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651.34	-8,696,861.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651.34	-8,696,861.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6,651.34	-8,696,8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651.34	-8,696,86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8年1-5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4,946,811.22	78,747,617.19
减：营业成本		27,637,540.31	63,035,510.74
税金及附加		547,099.27	1,236,855.50
销售费用		2,626,077.95	8,998,080.86
管理费用	1	4,826,441.62	8,378,105.97
财务费用		3,616,822.28	6,455,586.16
资产减值损失		-810,571.03	275,38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2,526.31	-36,51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26.31	-36,51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957.72
其他收益		2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125.49	-8,697,466.70
加：营业外收入		2,224,821.26	2,7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350.27	1,38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654.50	-8,696,069.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654.50	-8,696,06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654.50	-8,696,069.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654.50	-8,696,06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5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78,069.25	80,101,20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251.48	13,695,7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8,320.73	93,796,9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6,006.87	63,606,28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7,397.76	13,657,62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752.65	4,109,1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750.21	9,840,6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0,907.49	91,213,7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413.24	2,583,18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2,99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99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906.88	21,319,5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906.88	21,319,5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906.88	-14,956,52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6,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7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65,167,7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4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493.21	6,005,40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87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0,372.60	55,555,4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72.60	9,612,3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133.76	-2,761,00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388.15	3,470,3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521.91	709,38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18年1-5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78,069.25	80,101,20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248.32	13,691,5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8,317.57	93,792,72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6,006.87	63,606,28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7,397.76	13,657,62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752.65	4,109,1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750.21	9,840,6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0,907.49	91,213,7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410.08	2,578,9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2,99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99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906.88	21,319,5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906.88	21,319,5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906.88	-14,956,52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6,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7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65,167,7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4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493.21	6,005,40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87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0,372.60	55,555,4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72.60	9,612,3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130.60	-2,765,19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179.52	3,470,37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310.12	705,17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H5-1 West 107.

廣州華立：石井江中流碼頭客運有限公司

27/04/2011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3355B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705310052

名称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25.8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8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阻隔涂布材料、耐蒸煮复合材料、高阻隔复合材料、特种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号: 2 -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933393

名称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范菊敏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凭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营生产项目), 塑料包装(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医用塑料制品除外)、铝制包装用模具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2 23

年 月 日

鹿 国用(2013)第02-2410号

土地使用权人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座	鹿泉市开发巴南新城村	图号	—	
地		取得价格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3年11月8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独用面积	53333 M ²
使用权面积	53333 M ²		分摊面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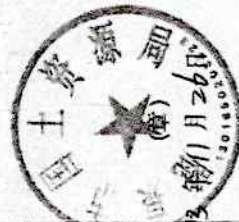
鹿泉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年11月26日

使用权

人民
和国
保护
用权
审查

证书监制机关



No

工地上 昌隆 文明早

卷之十

1.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房产
 抵押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抵押金额：100万元
 他项权证：房他证（2014）第100号
 2014年11月25日

9521411025

2. 2015.6.18日收到原告提交的第9号鉴定书及鉴定报告。

杭州恒利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1月10日 1000个 1000个

1948年6月19日

2017.6.16

194

天田附錄

大机制书

共和

人知

★

第 五

0. 023017224

[illegible]

宗地图

4216.39-331.02

2012-2-062

J50G047006

南新城村道

用地总面积: 5.3333公顷

南新城村地

新东大街

南新城村地

南新城村地



1:2000



委托方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 本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 本公司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6 月 1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你公司对该经行为所涉及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0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我们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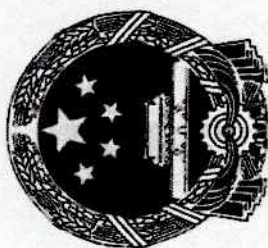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7月2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074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43020011

发证时间：2008年7月7日

序列号：000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9016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58



编号: 1042926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1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韦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160005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6-08-30

年检信息：通过（2017-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2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铭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130013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